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9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家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